

近读录

故事的力量

——重读《静静的顿河》

徐则臣

最早阅读《静静的顿河》是刚念大学的时候，冲着诺贝尔奖的响亮名头去的。那时候读书不问篇幅，多厚的书都敢抱起来就啃，真是充满了饥饿的人扑向面包的激情。当然，重点是看故事，故事好看就看慢点，不好看就读快点。《静静的顿河》肯定是故事无比好看的那类，格里高利和阿克西妮娅的爱情凄美动人，我正值青春期，自然看得缠绵悱恻，加上又长，140 万字，整整一个月我都深陷忧世伤生的情绪中不能自拔。但那个时候已经开始写小说了，自诩是个文学土人，眼光端得挺高，很挑剔，对《静静的顿河》也一肚子意见，比如拖沓，语言有点糙，议论多，叙述比较传统等。那时候也在看先锋派，看卡夫卡、福克纳、博尔赫斯、加西亚·马尔克斯和罗伯-格里耶，都是“洋气”的现代派，所以有时候会觉得肖洛霍夫有点土。但是格里高利和阿克西妮娅的故事太好看，什么毛病跟美丽的爱情比起来都是浮云，可以原谅。

一晃二十多年过去，去年因为一个偶然的机缘重读。原因是刚读过《肖洛霍夫传》，就想着再复习一下《静静的顿河》。我的重读交叉进行，一部分是看，另一部分听。每天要坐三个小时的公共交通上下班，路上我习惯了听书。一读一听之间，真正感受到了《静静的顿河》之大美。此时我已经是一个写了二十多年的“老作家”了，多少悟出了一点文学的门道和美。前后两个多月，我沉浸在顿河边的世界里，看哥萨克们一次次纵马席卷草原。故事依然动人。二十年后我变得更加脆弱，小说中的人物幸福了，我会跟着流眼泪；他们难过和不幸了，我也跟着流眼泪。甚至格里高利、阿克西妮娅和娜塔莉亚他们不管谁，坐在顿河边的草地上，看河流翻滚，看高天流云和漫无尽头的原野，看夜晚干净得像水洗过一样的星辰，那种物我两忘、天人合一的纯净之感，那种绝望悲哀至平和与人定的辽阔感，都可以让我眼泪汪汪。辽阔的空间感、命运感、历史感、生活感、现实感，还有从情感和肉身的日常中自然升腾起来的浑茫的精神世界，《静静的顿河》有一种完全可以匹配和胜任它的篇幅的辽阔感。肖洛霍夫对世界与人的理解之宽阔，让我震惊。而这些理解，完全灌注在人与事的细节中。

肖洛霍夫是极少不玩花活儿的大师。如果说文学中真有“正面强攻”这回事，那么，《静静的顿河》应该是完成这一任务的典范，它像推土机一样从各地展开叙述，肖洛霍夫“直书全部的真实”。他的伟大不在灵活和机巧，而在浑然与笨拙，他是作家中的人猿泰山和庞大固埃。重读《静静的顿河》，我几乎是重新理解了“故事”与“讲故事”。既是从一个读者的角度，更是一个作家的角度。就故事的能量而言，《静静的顿河》像一场持续巨大的飓风，不管不顾、披头散发，但又从容、镇静、有序；所到之处，摧枯拉朽，但所过之处又焕然一新。《静静的顿河》堪称标准意义上的“史诗”。

在文学史上，《静静的顿河》是一桩公案。很多年里，围绕是否抄袭

之作有过不少争论。肖洛霍夫被指控剽窃了一个白军军官的草稿，该军官把自己的战斗经历写成了故事。1920 年代初，军官被当局抓捕后，担心命不久矣，就把心血之作的藏身之处告诉了同一个号子里的狱友，一个神父。肖洛霍夫碰巧审问了该神父。叛逃到美国去的斯大林女儿阿利卢耶娃，也认定肖洛霍夫干了这件不光彩的事。这种质疑不难理解，肖洛霍夫 13 岁就辍学，没念过什么书，写作《静静的顿河》时又极年轻。小说构思于 1926 年，四部分别于 1928 年、1929 年、1933 年和 1940 年出版，前后历时 14 年。肖洛霍夫生于 1905 年，也就是说，出版四部时作者分别是 23 岁、24 岁、28 岁和 35 岁，如此年轻写出如此杰作，不被怀疑一下都说不过去。此外，尚有一个指控理由：《静静的顿河》之前的作品《顿河故事》与之相比，在文笔和艺术上有云泥之别。后来索尔仁尼琴也积极推动对肖洛霍夫的质疑，还在自传里写过此事，甚至认为肖洛霍夫的《被开垦的处女地》也是其伪代笔。这又是一笔糊涂账。据说肖洛霍夫整过索尔仁尼琴，后者一直恨在心口。

当然，日后证明，所谓剽窃纯属无稽之谈。1984 年，挪威学者通过统计分析，确认肖洛霍夫就是《静静的顿河》的作者。大数据表明，从《顿河故事》到《静静的顿河》，一脉相承。一个作家从内心里流淌出来的文字，基因哪是随随便便能改变的。《顿河故事》无疑是《静静的顿河》的文学训练和卓有成效的助跑。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《顿河故事》堪称理解后者的不二入门。《顿河故事》在艺术上的确稍于稚嫩，但对于其后宏大地书写顿河流域和哥萨克，这一系列故事又不可或缺。我相信，正是在对“顿河”散点的“游击战”中，肖洛霍夫发现了格里高利、阿克西妮娅、娜塔莉亚和顿河边的哥萨克的命运，“游击战”得以成功地转变为旷日持久的阵地战和攻坚战。《顿河故事》之于《静静的顿河》，犹如一次次战斗之一场浩大的战争。

两部作品都确证，肖洛霍夫是个扎根顿河和哥萨克的作家。他生在顿河地区的一个农民家庭，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居住在这里。年轻时曾为红军做过各种工作，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征集军粮，这一段也成了《静静的顿河》精彩的素材。其后参加了“青年近卫军”，成为年轻的无产阶级作家组织的一员。进入职业写作，1925 年，肖洛霍夫携妻子回到顿河地区定居，《静静的顿河》四部渐次问世。惟其深扎在顿河地区和哥萨克的人群里，才能在小说中如此自然、地道地图景状物写人。这也是重读时我越发喜爱该书的原因，你能感觉到作者在写作时的自信、从容和充裕，及物的场景和细节纷至沓来，真有点步步莲花之感。我想肖洛霍夫也经常忘记自己在写小说，他不过是在讲街坊邻居的故事：村东头有个麦列霍夫家，村西头住着司契福，如果两家成了邻居会如何呢？司契福的老婆很漂亮，麦列霍夫家的小儿子不安分，呵呵。然后，有个戴黑帽子的人来到村里，他是

布尔什维克派来的，可以给他取名，叫施托克曼。反正那个时候红军正在和白军打仗，经常有陌生人来到鞑靼村。

肖洛霍夫与顿河和哥萨克之血脉相连，更在于他对哥萨克内心世界的深入理解。哥萨克在俄罗斯的大地上是个别样的民族。长久以来，他们就是沙皇的枪杆子，相当于雇佣兵；召之必须来，纵横疆场，正规军在后勤还哆嗦呢，他们已经冲锋陷阵风卷残云了；仗打完了，挥之即去，爱干啥干啥，自生自灭，没人操你的心。《静静的顿河》涉及的历史时期，正乱云飞渡，哥萨克们过去听沙皇的，现在政出多门，他们也不知道该听谁的。打仗，打乱斗，同村、同室操戈，哥萨克的勇士们的痛苦和茫然日甚一日。提着脑袋在外厮杀的哥萨克难，居家的哥萨克女人更苦，其实全世界都一样，妇女要顶着的不止是半边天。所以，最“不守妇道”的阿克西妮娅却得到作者和读者最多的同情。

战争关乎国是。作为一个政治意识形态色彩浓郁的作家，肖洛霍夫不可能不知道哪些是政治禁区，但他还是忠直于哥萨克的内心，忠直于他对哥萨克的理解。在不足五年军旅生涯中，小说中的格里高利在红军和白军之间、在忠诚与背叛之间、在正义和

野蛮之间、在“正确”与“错误”之间，一直辗转、反复、犹疑和纠结，肖洛霍夫不惜让他两手沾满双方的血；到小说结尾，肖洛霍夫也没有人为地拔高，把格里高利供奉为一个新时代的“高大全”。他知道一个真实的格里高利就该如此，因为格里高利的矛盾和痛苦根植于哥萨克和顿河。而哥萨克和顿河地区的痛苦如此鲜明和真切。

理想的经典之作当如上等菜品，色香味俱佳。《静静的顿河》或许在“色”上稍逊，但“香”与“味”却是异峰突起、等而上之，远远超出了“俱佳”的平均值；而“香”与“味”之独异，完全可以让你忽略“色”之瑕疵。在重读的过程中，我几乎像高僧大德一样宽容，牢骚全无，对我这样向以挑剔见长且自诩的专业读者，实在是极为罕见的阅读经验。但这是事实。讲了二十多年的故事，在对故事间歇性地屡屡怀疑、厌倦和“创造性”地理解之后，我似乎又一次发现了“原生态的”故事可能具有的非凡格局、境界和魅力。铅华洗尽，就这么诚恳、质朴、从容、自然、平常心地娓娓道来，在万花筒般喧嚣浮华的今日世界，“沉默着的”故事依然可以拥有如此巨大的力量，《静静的顿河》让我心生感激，肃然起敬。



古殿（油画）李瑞年

在埃及，我被“求婚”了

黄芷渊

我被“求婚”了，在埃及，尼罗河畔，卢克索那片稻田的大树下。

他叫穆罕默德。我在卢克索遇到过十几个穆罕默德，他只是其中之一。他的叔叔、姐夫、表弟，都叫穆罕默德。在伊斯兰世界里，这是个常见的名字，就像英文名里的约翰、彼得、大卫。伊斯兰教的先知也叫穆罕默德，正因为人们对他的敬仰，赋予了这个名字崇高的地位。

他可能不记得我了。不记得 2013 年那个 2 月的清晨，在他最爱的大树下，有一个来自世界另一端的记者，拿着话筒在稻田里采访报道，说着一堆他听不懂的语言。朝阳还没爬上山，四周的景物尚未苏醒。穿长袍的赶路者，在晨雾里系着骆驼，轻吟浅唱。他曾经用英语，一遍又一遍问这个姑娘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这是他唯一不用结结巴巴就能说的英语句子。尽管，这个姑娘回答不了无数遍，但每次见面，他还是会问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在他的概念里，这是打招呼的意思。

2013 年 2 月 26 日清晨，刺耳的爆炸声打破了穆罕默德家和附近人家的宁静，一个坠落的热气球在穆罕默德邻家的稻田里撞出一个黑洞，夺去了十九人的性命，其中九个人是香港人。穆罕默德的叔叔穆罕默德，刚好在屋顶晾衣服，第一时间拍下这一幕。后来叔叔把拍下的影像交给了我这个来自香港的记者，影像一遍又一遍出现在电视上，这片静谧的稻田，刹那间成为世界的焦点。

在那之前，我和他从未有过任何交集，是他匆匆走进我的生命里，在我的

记忆里留下一笔——不，是我走进了他的世界，又匆匆地离开，消失。又或者，他的记忆早已把我抹掉，就像我从未存在过一样。我和他原本生活在平行时空，在 2013 年 2 月，我的出现，是个意外。

尼罗河穿过世上最大的沙漠，浩浩荡荡地汇入大海，滋养了无数生命。当地有记载，称很多埃及人以为尼罗河是没有尽头地流淌，流到永生。或许，来生会比今生有更好的日子。带着这样的冀望，当地人依河而活。

香港人喜欢把卢克索称为“乐蜀”，我不喜欢，它让人想到“乐不思蜀”，这有违我此行的心情和氛围。但喜欢和不喜欢，都属于个人的记忆。我的记忆仅属于我自己。意外和惊喜，都是始料不及的。就如我和他的相遇。

那些天，穆罕默德天天坐在树荫下看我们采访。他总是手拿着可乐，一手撩拨着树下的稻草。偶尔拨几根稻草，编织成不规则的造型，又随手扔在稻田里。被抛弃的稻草毫无违和感地融合在那片稻海里，但它已经沉睡，它的生命已被定格，定格在它被拔掉的那一

刻。也许，在那日复一日的日子里，穆罕默德就是这样，日复一日地喝着可乐，玩弄着稻草，在大树下乘凉，冥想。他长得黝黑瘦小，偶尔我和他眼神相对，他就这样直直地看着我。那是一双会说话的眼睛。粗长的浓眉下，那双眸子如大海般清澈。我猜不透他在想什么，他也听不懂我在说什么。

夕阳的高光下，结穗的田里稻浪翻腾。稻海里，有几间小小的瓦屋。那是穆罕默德的家，还有穆罕默德的叔叔穆罕默德的家。叔叔一辈子没有离开过这个家，在余生的日子里也不打算离开。这里就是他人生的全部。山雾弥漫，稻海里炊烟袅袅。这里像极了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。但那场热气球意外，在这座世外桃源蒙上了一层阴影。

穆罕默德的妈妈看我们天天披星戴月工作，邀请我们到家里做客，为我们准备了当地的佳肴。他们家很简陋，木制的餐桌旁就是木床，床的反方向是木制沙发。床、桌子和沙发都是穆罕默德的爸爸亲手做的。我咬了一口粗麦做的大饼，硬得难以下咽，穆罕默德却吃得津津有味。与我同行的同事喝了一口

“吾有大树，人谓之樗。”

庄子在《逍遥游》里反复提到过一些寿命几千岁不止的老树——楚之南的冥灵、上古的大椿，还有宋国的樗，但并没有提到过山东日照莒县的那棵“银杏王”。庄子是哲学家，人类中的智者，他反复提到树，是想借助这些树向人们讲一讲长与短、动与静、智与愚、生与死以及守固与自由的道理。

正当庄子著书立说传播万物生息、运行之道的时候，莒县浮来山上的那棵“银杏王”已活到 2000 岁。有一派考据者说，庄子本生于山东东明。果如此，庄子和那棵“银杏王”便是地地道道的老乡。对于知识广博的庄子来说，本应该知道那棵银杏树的存在。不提，大约有两种可能：一种可能，他真的没听说过。庄子自己也说过：“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无涯。”鉴于那时交通和信息渠道落后，摸不着，够不到，没听说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；另一种可能，庄子也知道这棵树的存在，但觉得比起其他更加古老的大树，浮来峰这棵银杏树，还很年轻，不值得一提。

不提就不提吧！树活到了这个份儿上，还需要在意什么呢？再说，对于天下诸事，人有人的理解和看法，树有树的使命和态度，各行其道、各领天命便是。庄子讲完了人生的感悟和道理之后，便无可奈何地将自己的七尺之躯交付于泥土。又二千年，莒县浮来峰上的银杏树仍然无言地伫立于大海之滨，日照、初光之地。树无言，不等于没有言说，没有讲述，它自身的存在就是一种言说或叙事。四千多年的巨大篇幅，哪一个血肉之躯会有能力阅尽如此长卷？老子说：“天下之物生于有，有生于无”，无言，无限言，就看你有没有领会和如何领会。

其实，此时、此季、此一百年或千年无言，也并不代表永远不会发声。据说，浮来山上的那棵老树，也有人听到过它发出声音。那年大旱，百里内河湖干涸，老银杏突然发出了声音，天地间充斥着类似巨兽鸣叫的低沉吼声。叫声持续了一个昼夜，惊恐万状的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，运水浇灌才让老银杏止息了悲鸣。

我见到浮来山上的老银杏时，正是夏季，它张开巨大的绿色伞盖矗立于定林寺之侧，确切地说是定林寺默立于古树之侧。虽说定林寺是声名远播的“千年古刹”，但从建立到今天打满算也不过 1500 多年的历史，与那棵古老的银杏树比，也是地地道道的后生。至于周遭的刘龛校经楼、千年亭观朝阳观、世界之最檀根王、文心亭、卧龙泉、莒子墓等等，就更不在话下了。

关于各种动物、植物和人类的生生灭灭，关于生命的种种劳碌、冲突和争竞，种种不甘与挣扎，种种快乐与苦楚、希冀与绝望，老树已站在那里默默地看了几千年，统统都记在心里。不仅记在心里，而且以一种人类永远也无法明白的方式融进了自己的生命。如今的银杏树早已不是人类观念里那棵无思、无想、无为的单纯植物。四千多年来绕树而转的那些生灵，殒灭的肉身和不灭的精神，都已经成为老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成分或元素，蕴藏于它的每一片叶子、每一颗子实、每一个枝丫、每一寸肌肤和每一圈年轮。

熙熙攘攘的人流从各地、各处聚集到老树跟前，到它的伞盖下享受一刻的阴凉；隔着围栏以手触摸它突出地面的虬根；或在它的围栏上系一条红丝带，把自己在人间难了的心愿或未达的诉求交给给它，希望它能认真体察并通过一种神秘的方式暗暗相助。在从前那些更加随意的年代，人们还能以更近的距离和更随意的方式接近老树，便有很多人试图以自己的手臂丈量老树的胸怀。结果，好事者总是兴高采烈地张开手臂，煞有介事地丈量，郑重其事地宣告，然后，一个永远不会准确的数字，很快被后来者矢口否认。有些人感到很委屈或很疑惑，他们并不承认自己所犯的错误，不知道自己是在以短暂量度恒

我，再用结结巴巴的英语说：“如果你说 yes，请收下这束‘花’；如果你不答应，那就收下这罐汽水，我们还是好朋友。如果你不想和我做朋友，那我给你十秒钟，你什么都不拿，我就明白了。”当地记者告诉我，卢克索人都很纯朴直接，让我不要介怀。

穆罕默德闭着眼开始倒数十秒。我从他手中接过了可乐，他缓缓张开眼睛，点点头，微笑道：“谢谢你！”然后如箭一般奔向了稻田里的瓦屋，消失在我的视线里。后来村民告诉我，穆罕默德只有十六岁。

再后来，我回到香港，把这段经历写进了书里，再也没有见过他。直到多年后的某一天，朋友发来信息，说我记录这段经历的文章被抄袭了。抄袭者自称是个男记者，把主角穆罕默德改编成女生，情节内容抄得一模一样。有意思的是，抄袭者续写了这个故事故：“小女孩和我断断续续地通着电邮，告诉我她还学了新闻，她说她想要成为我这样的新闻工作者，不断挑战自己，去自己从未去过的远方。”

我不知道我的那个穆罕默德在哪里。也许，他也成为了新闻工作者；也许，他像叔叔穆罕默德一样，还留守在稻海的瓦屋里；也许，他向另一名女生求婚成功了，成为了一名父亲；也许，他还在彼岸那棵长在稻田旁的大树下，喝着可乐玩弄稻草，一遍又一遍问着陌生女孩“你叫什么名字”。偶尔，我还会想起那清澈的眼神，那片金黄色的稻田，还有那罐有故事的可乐……

莒有巨树

任林举

久，以有限量度无限，以不变量度变化，更不愿意承认是在以速死之躯量度不朽的生命。

4000 岁比 80 岁，那是 50 倍之差。假设老树只有一天的寿命，人类则仅仅拥有半个小时还不到。倾尽一生也仅仅在老树的一天里占据短短的 28.8 分钟，一个野心勃勃的生命就无声地寂灭了，而那树仍将没有限期地站立下去。人类在老树前的种种表现，不由得让我想起朝生暮死的蜉蝣。假如有人正在床上贪一晌酣睡，恰有一只蜉蝣诞生；其间，它也曾来人的身边飞翔和停落，也曾为寻找食物奔波数遭，也曾为传宗接代寻得佳偶……正当它自以为认真地过完一生，隆重地告别世界时，那人悄然醒来，打了一个哈欠，并没有发觉曾有一只蜉蝣存在。

然而，老树却是不睡的，十万叶片每一片都是它的眼、耳和心，即便有一些稍事休息，另一些也是警醒着的。它记得住经历过的一切事物，风雨、雷电、霜雪、阳光和生物界无数的生死、繁荣与衰败以及人世间的数不尽的悲欢和冷暖……当有人来向它虔诚祈求走出人生困厄之道，它并非无动于衷，只是稍微迟滞，那些困厄以及遭受困厄的生命即已烟消云散，就如人类之于蜉蝣，即便真想帮一帮那些短命的生灵，有时也未必能来得及。

老树稳稳地站立在大地之上，寸步不移，便已趟过了 4000 年漫长的岁月之河。老树的存在，让我深刻地质疑人类对生命形式的判断，高贵与深奥，卑微与肤浅到底应该依据什么标准？看那飞鸟，天南地北地奔波、迁徙，忙于飞翔，飞翔，再飞翔，却不知道生命的长度是用时间而不是里程来计算的。看那有翅而无骨的昆虫，虽动辄展翅却总难致远，一奋一丈二，再奋一二里，奋尽全身之力终究没有逃出老树的眺望，又总在不知不觉间颓然而死。再看那四足的猕猴、狐、鼠之类，树上树下、树左树右地奔突缠绕，临终也不能明了自己应得之数 and 应领之命究竟几何。算来，也只有两足的人类之中还有一些窥破天机的智者，在经历了一切虚妄、徒劳之后，能够静静地坐下来，倾听这老树、这大地、这宇宙的无言之言，无声之声。

坐在刘龛校经楼前的台阶上，看斜阳晖洒在“银杏王”巨大的伞盖之上，万千叶片纷纷发出祥和、明亮的微笑。那微笑却不是我们所理解的快乐，但很难猜测其中的奥义。光，跳跃着，弥漫着，呈液态状，从天空泼洒下来，一接触银杏叶片马上向四处迸溅开来，其中有一些便顺着叶片的缝隙流淌到了地上、树干上，形成了一块块、一汪汪明亮的光斑。不知道何年何月，老树的主干旁和褐色的枝丫上，又生出了手臂粗的新枝干。看上去很像苍老的身体又焕发了青春，也像以自己的身躯为本，又滋养出新一代生命。

就这样，我背靠一座有着千年历史的古代建筑，面对一棵可以傲视一切生命的树中王者，消磨了一个完整的黄昏。待要起身离去时，突然感觉到了异常的艰难和沉重，似乎自己也和面前的老树以及刘龛的雕像一样，生出了具体的或抽象的根。

筆會



“文汇报”

微信二维码